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17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、 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 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80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280 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800 万股, 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280 万股, 均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
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
并;	并;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
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- 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。

权激励;
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:
-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证 **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**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|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

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
 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
 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

象提供的担保:

-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:
- (六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二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六十条 **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**

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:委托代理

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

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象提供的担保:

-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;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;
- 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二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;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 托书。

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,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该组 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 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 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**董事会秘书保 存**,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 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但是,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但是,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

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(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 构),可以作为征集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、证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 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 利。

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,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。

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;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,可以按 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,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 作出详细说明。

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,应当自动回避 并放弃表决权。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 东回避。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。

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 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 并回避、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,可申请无须 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,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;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,应当自动 回避并放弃表决权。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。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 求关联股东回避。

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,由股 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 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联股东,并决定其是否回避,该决议为最终 决定。

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,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,并在股东大会决 议中作出详细说明。

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,应当自动 回避并放弃表决权。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。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 求关联股东回避。

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 利益并回避、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,可申请 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定,该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 对或弃权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,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"弃 权"。
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 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,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"弃权"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

-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;
 - (二)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 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
- 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;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

-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;
 - (二)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 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
- (四)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及时、公 平地披露信息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;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,应当在书面确 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,公司应当披 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,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;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 其中 |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, 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由全 | 独立董事 2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由全 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 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公 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,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 由,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,监事 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,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 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;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 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;
- (二)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:
- (四) 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
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 │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; 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 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 承担:
- (九)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 意见:
- (十)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 在董事会不 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: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 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 承担:
- (九)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 意见;
- (十)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